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1
十二、其他说明.....	51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1
(二) 其他.....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 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燃气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 承担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补助资金的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 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全县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四) 承担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制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外市、省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 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推广应用。

(七) 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

和照明、垃圾处理、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县城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用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燃气行业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经营等燃气经营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燃气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供水及排水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县城各类地下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煤矿矿井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有关城市管理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系统化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内设机构。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设置有办公室、房地产和建筑业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四个内设机构。

下属事业单位。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下设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4个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8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387.92	9380.22	7.7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60	84.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86.55	本年支出合计	11194.25	9986.55	1207.70
上年结转	1207.7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194.25	支出总计	11194.25	9986.55	1207.70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986.55	9986.55					120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30.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	8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9	70.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0.22	9380.22					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1189.1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720.8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1.08	8191.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1.08	819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0	84.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	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94.25	1062.98	10131.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05.25	2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05.25	2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	8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9	44.72	25.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7.92	782.63	8605.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70		7.7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70		7.7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1.08		8191.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1.08		819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0	75.09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	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8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30.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9387.92	9387.92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4.60	84.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200.00		120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86.55	本年支出合计	11194.25	9994.25	120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07.7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194.25	支出总计	11194.25	9994.25	1200.0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86.55	1062.98	892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2	205.25	25.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72	205.25	25.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9	71.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4	89.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9	44.72	25.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0.22	782.63	8597.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89.14	782.63	40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131.75	131.75	
2120104	城管执法	336.51		336.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20.89	650.89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91.08		8191.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91.08		8191.08
213	农林水支出	291.00		29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1.00		291.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91.00		2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60	75.09	9.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51		9.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51		4.51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9	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2.98	922.62	140.36
工资福利支出		851.23	851.2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9	26.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67.42	267.4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75	16.7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3.46	33.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6	9.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1.37	231.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9	8.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35	81.3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4	4.0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68	40.6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05	33.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2	1.5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25	15.2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4	2.3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5.09	75.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	1.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14		134.1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1.81		51.8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		17.8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1		20.9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1		1.0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10.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32		4.3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		8.0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9	71.39	4.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1.09	71.0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0		4.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0	0.30	
资本性支出		2.22		2.22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22		2.22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1.30	11.3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0.36	140.36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40.36	140.3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8923.57	8923.57				
政务大厦经费	50.00	50.00				
城维费	800.00	800.00				
河道经费	60.00	60.00				
垃圾处理费	280.00	280.00				
污水处理费	600.00	600.00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300.00	300.00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844.00	844.00				
县城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20.00	20.00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4154.00	4154.00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291.00	291.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00	5.00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8.05	8.05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3	3.83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68	0.68				
2026年两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62.35	62.35				
“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50.00	50.00				
污水处理费	100.00	100.00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370.00	370.00				
二污项目绩效评价费	16.00	16.00				
2025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810	200.00	200.00				
遗嘱补助	2.28	2.28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70.00	70.00				
城管协管员工资及经费	296.51	296.51				
城管执法经费	40.00	40.00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25.47	25.47				
城管协管员经费	74.40	74.4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207.70	7.70	1200.00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1207.70	7.70	1200.00	
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7.70	7.70		
沁水县供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第五批政府债券资金）	1200.00		1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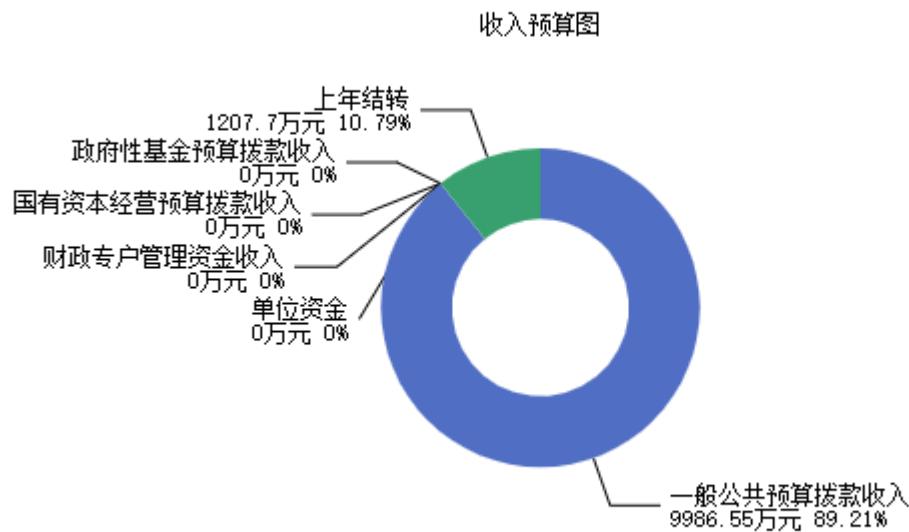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预算收入总计11,194.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86.55万元，上年结转1,207.7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3.19万元，下降47.98%，主要原因是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安排工程项目减少，部分新项目建设进入公建中心，预算资金安排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194.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986.55万元，上年结转1,207.70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3.19万元，下降47.98%，主要原因是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安排工程项目减少，部分新项目建设进入公建中心，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预算收入11,194.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986.55万元，占89.2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07.70万元，占10.7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支出预算1119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98万元，占9.50%；项目支出10131.27万元，占90.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19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994.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986.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07.7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87.92万元、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60万元、其他支出1,20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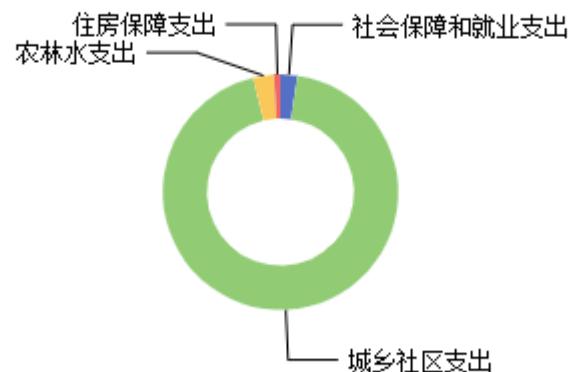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986.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444.06万元，下降53.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986.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72万元，占2.31%；城乡社区支出9,380.22万元，占93.93%；农林水支出291.00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84.60万元，占0.8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62.9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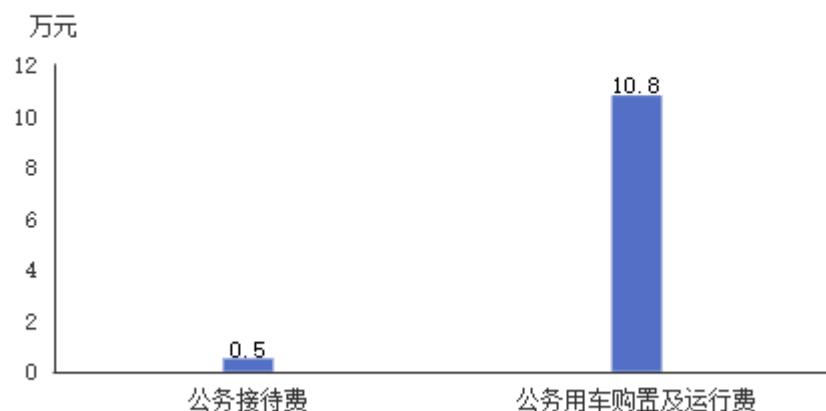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22.6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40.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3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3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8.49万元，增长15.17%，原因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新考入6人，调入1人，住建调入1人，机关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234.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8.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35.4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8个，共计金额8,923.5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508.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8,414.9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8个，涉及项目金额8,923.5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508.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8,414.9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4日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路径研究编制单位,旨在通过专业机构的调查与规划,形成一套具备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城市更新发展优化方案。2025年8月完成1半编制报告,主要内容有城市更新实施细则、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及路径研究报告,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城市更新条例》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的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落实国家城市更新行动部署,提升城市品质;2.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3.为后续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小组职责,统筹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质量控制和督导验收,确立联络员机制;指定专人作为项目秘书联络员,负责与财政部门、研究团队(如委托第三方机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衔接无缝。二、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承担,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签订规范合同,合同中明确研究内容、成果交付标准、进度节点、付款方式、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以法律形式保障项目执行。三、质量控制制度:在摸查大纲、初稿、送审稿等关键节点,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7月4日开始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25年8月完成编制工作,2026年1月支付编制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通过完成“十五五”时期沁水县城市更新机制与重点片区改造路径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明确重点片区改造路径,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提升城市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份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时间	2025年7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8月
			支付编制费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编制费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24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181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内容涉密						
立项依据		内容涉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内容涉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容涉密						
项目实施计划		内容涉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内容涉密			内容涉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数量指标	内容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质量指标	涉密	1个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社会效益	涉密2	涉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密3	涉密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361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杏河东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1月由晋城市华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悬挂20cm红灯笼9355个、工艺灯笼780个、雪花挂件2920个、星星挂件1050个、月亮挂件770个、蝴蝶挂件940个等,2025年2月完成,2月17日由住建局联合验收完成,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5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能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2、安全教育制度坚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主要负责县城西街、梅杏南北路、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西路、杨河新路、梅杏大道、高速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2025年2月完成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艺灯笼	780个	数量指标	雪花挂件	2920个
			雪花挂件	2920个		星星挂件	1050个
			蝴蝶挂件	940个		工艺灯笼	780个
			红灯笼	9355个		蝴蝶挂件	940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星星挂件	1050个		红灯笼	9355个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成本	200万元		项目成本	2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183130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聘请省级权威专家和第三方安全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监管的在建项目及燃气经营企业开展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整治，主要任务包括：（一）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2家。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施工质量过程资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全隐患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开展检测、聘请省局专家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教育；印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二）城镇燃气领域：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年度动态考核16家（次）、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每年不少于2轮32家（次）、开展安全检查租赁车辆25次等。需申请资金25万元；（三）物业领域：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隐患排查53家（次），开展安全培训批次、需申请资金1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治〔202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专家体检、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检测、鉴定等，能够更专业的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在于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及危房自建房领域的安全隐患，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部署安排、部属部门、承办科室燃气办、质监站、住房保障中心、物业管理中心，2026年根据专家体检项目数量、燃气经营企业、危房鉴定、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及培训的数量，根据约定的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于2026年6月完成；燃气检查时间及全年进行检查，专家体检预计2026年6月完成；危房排查鉴定预计于2026年10月完成；需要检查租赁车辆按实际检查时间进行租赁；2026年12月支付项目需要的各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完成2026年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工作，能够更好的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领域、危房自建房领域、物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更好的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体检式”	12家	数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体检式”	53家		开展在建项目专家	1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开展排查	全县范围内		燃气经营企业全	32家
			燃气经营企业全覆盖检查	32家		对有安全隐患房屋	全县范围内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燃气经营企业专家“体检式”	16家		开展物业领域专家	53家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物业小区隐患排查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鉴定覆盖率	100%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	100%
			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安全隐患房屋排查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危房排查鉴定时间	2026年10月
		安全培训教育时间	2026年6月份			燃气检查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70万元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41710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春节期间品质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委宣传部的工作安排,我局负责负责杏南路、杏杏南路北段、新建东街、新建西街、滨河南路、杏河新路、杨河新路、杏杏大道、高连东连接线等主次干道亮化工作。主要采用道路沿街行道树上安装LED挂件等形式,确保县城夜景的整体性,其中杏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22个;西街34个;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92个;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340个等。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好2026年“两节”期间亮化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欢乐、祥和、和谐、文明的节日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实施,2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工作,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数量指标	杏北路圆形LED屏装饰灯	22个
			西街	34个		西街	34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杏李装饰灯	92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新建东街(泰山饭店-山水文苑)六角灯笼	340个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路灯质量达标率	100%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款时间	2026年1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安装结束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社会效益	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丰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38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9	年度资金总额:	6,8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省级财政资金	6,8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县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君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0.6849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承诺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君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684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263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镇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基(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基(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沁水县乡镇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送往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5万吨,餐厨垃圾年产量约为1200吨,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置场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后,每月底核算处置量,按季度结算费用,年度处置费用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发改投资复[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县政府垃圾分分类及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源、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本年度每日进行垃圾处理,每月底核算处置量,按季度结算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后,该项目的实施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质量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年产生量(吨)	280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餐厨垃圾年产生量(吨)	1200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1029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272	年度资金总额:	38,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省级财政资金	38,2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4月我局12个乡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4户，每户1.8万元由住建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支付至农户，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已全部竣工验收，下达补助资金3.827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户居住条件，为农户创造更舒适、更安全的居住环境，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和生活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沁住建字〔2025〕34号)文件要求，按照农户申请、村委会评议、乡镇审核、部门比对、农户改造等工作程序开展危房改造工作，竣工验收后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户。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度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动态任务为4户，于4月份及时组织开展建设，10月底前完成竣工，11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12月底前完成补助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通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动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4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危房改造开始时间	2025年4月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5年12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危房改造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成本	3.82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4151833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工工资及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45,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65,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45,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65,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管执法、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拆除违法占用吊车、人工、化制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等具体工作内容，保证城市管理正常运转，提高城市管理力量。申请该项目资金主要用途：1、城管执法工作业务经费即60个城管协管员的劳务派遣费用，根据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2、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执法业务等，其中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包括5辆执法车和60套执法制服的购置。					
立项依据		关于补充城管执法人员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25号文件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秩序管理、非机动车管理、擅自搭建、餐饮油烟管理、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拆除违法乱堆乱放、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配齐执法人员、执法车辆、制服和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章违法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文明县城，结合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用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以及劳务派遣公司依据合同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协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2026年3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2026年6月份完成5辆执法车辆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和60名协管员人员工资发放，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人数	60人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制服	60套
		执法车辆	5辆	执法车辆	5辆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执法车辆及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时效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时间	2026年6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执法制服购置时间	3月份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成本指标	执法车辆购置标准	10万元/台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执法制服购置标准	4000元/套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劳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公司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095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管协管员经费主要包括：城镇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等业务，申请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经费每人5000元，60人共30万；社区违法员10人，年经费18万元；支付商务派遣管理费用14.4万元（60人*2400元/人/年），服装费三年一换，2026年购买剩余30人服装，每人4000元，年12万。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的拆迁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违停违建监管通告，建设文明城市，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主要支付60人工作经费，社区违法员10人工作经费，支付60人商务派遣管理费用；4月份购买剩余30人城管人员工作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城管工作人员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商务派遣人数	60人	
			购买服装人数	30人		社区违法员	10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服装购置合格率	100%		社区违法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服装购置时间	2026年4月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7084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执法业务经费主要包括城区拆违治乱、执法设施(其中: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及对讲机)、市场管理等业务经费30万元;机动车辆划线15万,主要负责对县城范围内人行道进行划线;培训费25万元,定期对60名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工作纪律、文明礼仪、专业技能和体能训练的培训,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训率必须达到100%。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执法队主要负责县城容秩序整治、非机动车管理、居民违法查处、餐饮油烟管控、涉及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等工作,承担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拆违治乱、执法设施、市场管理多项任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连通道路监督管理等,建设文明县城,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按照项目所需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设备费、人工费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签订合同,每季度向劳务派遣公司按60个监管员每人2400元标准支付管理费,4月份购置20台执法记录仪,7-8月进行年度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2026年12月份完成执法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通过执法业务的开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维护县城内基本市容市貌秩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	20人	数量指标	
			60人			6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	100%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完成度	100%		培训出勤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7月8月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	每月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支付标准	24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商务派遣管理费用	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17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照明、燃气、供气、供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39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8.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照明路灯5424盏。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沁水县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沁河办〔202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镇费项目的实施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岗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造价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城镇费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11月完工,2026年1月支付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通过完成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km)	99.8km	数量指标	城镇费改造市政道路	99.8km	
			井盖个数	4130个		井盖个数	4130个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污水管网长度	48.66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河道的栏杆长度	8km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照明路灯盏	5424盏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市政设施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按需		时效指标	按需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成本指标	城镇费项目成本	
				800万元			8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1014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决定,将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试运营期2年,试运营期间费用由县政府予以补贴,2026年预算端氏污水厂运行费用每年552.5万元,中村污水厂运行费每年120.4万元,郑庄污水厂运行费用每年130.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端氏污水厂:设计能力5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3000立方,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开始试运行,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底,电费65万元,药剂费用63万元,人员工资136.5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20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污泥处理费用17万元,危废处理费用7000元,绿化费用6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保洁费用约320.7万元。 2. 中村污水厂:设计能力10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约2.16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9.8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员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5.8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8000元,绿化费用3000元,污泥培养费3万元,污泥处置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7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4万元,预估费用约120.4万元。 3. 郑庄污水厂:设计能力1000立方/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200立方,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8日进驻郑庄污水厂并接手运营,截至目前处理水量约1.5万m³,2025年6月份至2026年5月底电费15万元,药剂费用12万元,人员工资62万元包含(工资、保险、培训、福利),生产费用14万元包含(设备维修、企业管理成本),危废处理费用6000元,绿化费用5万元,污泥培养费4万元,污泥处置费用2.5万元,在线监测系统维护费用12.5万元,废水在线对比监测费7.2万元,预估费用约130.8万元。			
立项依据		2025年7月25日第28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晋建村字〔2021〕112号),加快推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管理,力争实现“一县一企业”的工作目标,有效解决缺钱、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决定将我县端氏、郑庄、中村3座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强化绩效管理、内部制约、成本管控,委托第三方精准测算运营成本,			
项目实施计划		3个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由乡镇委托“沁水县水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试运营期2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钱、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通过完成端氏、郑庄、中村3座污水处理厂试运营费用,有效解决缺钱、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管理难等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3000立方	端氏污水处理厂处30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中村污水处理厂处200立方	
		质量指标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200立方	郑庄污水处理厂处200立方	
	时效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率	100%	出水水质达标排放100%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	2024年10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中村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端氏污水运行时间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	2025年6月	郑庄污水运行时间2025年6月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296.45万元/每年	端氏污水处理厂运296.45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20.4万元/每年	中村污水处理厂运120.4万元/每年	
	效益指标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130.8万元/每年	郑庄污水处理厂运130.8万元/每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河沿岸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填报日期:	
				20251201111626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二类项目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及PPP项目按效付费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委托水务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对“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建设期情况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通过对项目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形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关于绩效评价的约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是规范PPP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环节,通过独立、客观、专业的评价,能够准确衡量项目建设期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政府按效付费提供直接依据,并激励项目公司提升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和PPP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评价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评价过程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目标导向的原则,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及结论均与委托单位充分沟通确认,确保评价过程独立、方法科学、结果可靠。					
项目实施计划		绩效评价工作于2024年5月开始,2025年9月完成1本绩效评价报告,2026年1月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的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通过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得到委托方认可,为财政预算管理和项目后续监管提供有效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数量指标	编制评价报告	1本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编制报告时间	2024年5月
		成本指标	支付绩效评价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编制报告结束时间	2025年9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编制报告成本	50万元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社会效益	为项目后续运营期政府付费、监督管理和效能提升提供依据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222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河道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任务由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墨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掏维护,负责沁水县城内梅河、杏河、墨河河道清淤、治强。墨河河道内坑洼进行平整等,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立项依据		晋城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市河办【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河道治理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墨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廉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日常应急维护企业每年5月到10月份对墨河、梅河、杏河三河长约10公里河道的清淤疏浚,完工以后根据工程量结算支付工程款,2026年1月支付工程部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河道的清淤疏浚;县城部分排洪渠的清掏维护工作,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墨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数量指标	河道清淤长度	10公里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质量指标	河道卫生整洁率	100%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时效指标	河道清淤时间	5月到10月份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河道经费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374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09年10月2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沁水中科大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运营垃圾处理厂的合同,由该公司处理县城机关单位、社区居民的生活垃圾,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保障沁水县县城垃圾处理场运行。					
立项依据		晋发改环资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2026年12月结束,2026年3月支付项目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每日处理生活垃圾68万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每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处理数量	68万吨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垃圾场库容量	56.8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成本指标	垃圾项目成本	2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2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3,4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3,4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为保护周边河道环境和水体安全,需将该区域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亟现场勘察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516米,拟采用D300球墨铸铁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估算投资约225.27万元。2025年8月26日开工,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5年11月27日由晋城合力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长治市华宇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沁水县道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建城字〔2024〕14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5年8月26日开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工程、拦河坝、树木移除等,2025年11月25日完工,2026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完成龙港镇国华村河北自然庄附近污水管网工程,确保污水及时纳入市政管网,减少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工程总长约	516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8月26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成本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项目成本	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42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县城飞大酒店东侧,总用地面积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1972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775m ² ,地下建筑面积6930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集散中心、融媒体传播大厅、“数字沁水”指挥中心等。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由五方验收单位(甲方、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市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批[2022]15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2)有利于完善沁水县融媒体中心传播设施建设,提高县级媒体的引导力和公信力。(3)有利于优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提高行政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主体完工,2025年11月30日验收,2026年1月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通过完成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沁水县旅游配套功能,有效发展沁水县旅游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		12005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总建筑面积		1972m ²
	产出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4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支付项目尾款时间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沁水县旅游服务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806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5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县域建筑垃圾范围为清扫保洁、公厕、道路管理、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包括县城主街主巷28条市政道路(约130万平方米),俺杏水上广场、前寨文化广场、海杏、杏河、杏河岸线管理,县城41条公厕保洁维护,10个社区的群街小巷、公共区域和村屯村屯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县城城区范围内内的垃圾清运服务,30条中转站运营,包含汛期暴雨清淤、冬季除雪铲冰工作。2. 农村垃圾转运,包含全县162个行政村及下辖所有自然庄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由三方运营公司统一收集到垃圾中转站,再转运到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3.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包括3条乡道,其中,柏村至南河,全长1.651公里;党朝至东坞岭,全长13.121公里;禹王至殷庄,全长2.664公里;秦道1条,蜿蜒一段路,双向四车道,全长16.3公里。4. 由第三方打扫农村驿站公厕,包括列入范围的3条乡道1条道路沿线上设置9个交道驿站,以及三河口4座公厕。							
立项依据		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第69次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中标后,由专业三方公司具体实施,财务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支付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每季度开展考核工作,12月底进行项目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通过完成沁水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项目,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数量指标	农村驿站公厕数	4座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垃圾运转涉及行政村	182个		农村垃圾运转涉及行政村	182个
			县城主街主巷市政道路	28条		农村道路清扫涉及数	3条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质量指标	卫生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6223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花园内的污水进行处理。						
立项依据	晋发改环资[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质,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流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质,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花园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3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3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710584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至今,每年度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运行费600万元,由沁水中科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规模为每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立方米,年处理量约365万吨,处理费为1.6元/吨,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源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城污水处理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减少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对金基范围内的污水进行处理,2026年12月底结束,2026年2月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完成污水处理项目,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数量指标	年处理生活污水量	365万吨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支付污水处理费时间	2026年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7042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49	年度资金总额:	80,5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4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516套，后期县住建局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5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9套，安置总面积14773.5平方米。2023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标，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2026年1月支付物业费。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立项依据		关于申请拨付的请示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请示 沁住建请字【2024】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2024年12月完成梅苑、杏园、小岭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工作，2026年1月支付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公司物业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通过完成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的工作，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安置房总面积	14773.5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贫困户住房安置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5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	加强	社会效益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	加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房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房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6123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营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县城三处易地扶贫安置小区(杏园、梅苑、小岭)住户的生产生活,提高住户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日常维修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及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用,维修范围包括:房屋主体结构、门窗、墙面、地面、屋顶等,2026年申报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物业管理费用和日常维修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三重一大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住户居住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住房保障中心实施,依法依规执行项目建设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按照合同给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全年,由晋城市佳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对3个小区516户主体楼进行维保及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安置户所产生的房屋维修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通过完成县级易地扶贫安置点日常维护管理费项目,保障易地扶贫安置点设施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数量指标	主体楼户数	516套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2026年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小区居住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置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5103748

沁水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52	年度资金总额:	22,7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规定,遗属补助是死亡的工作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因公牺牲或者参加工作满5年病故的,其符合条件的遗属可享受定期补助。2026年将对我单位3名去世家属进行补助,3名人员补助为22752元,每人每月632元,2026年11月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失供养、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沁人社字〔2019〕24号沁水县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花名册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予本单位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利于家庭稳定,是“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由人社局等部门对去世人员遗属补助进行审核,我局根据审批结果,按要求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期完成批,2026年11月为3名遗属人员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3名遗属人员发放生活补助,更好保证去世家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从而解决人员生活问题去世人员遗属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310541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大厦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政务大厦于2008年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支付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10个人的保洁和6个人的保安工资、2部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日常政务、事务、公务，统筹协调中心工作、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加强项目监管。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3. 房前安全教育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设计相关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开始政务大厦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支出。2026年年底完成，2026年2月支付部分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通过完成支付政务大厦全年的水电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保洁工资、电梯维护等费用，确保政务大厦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厦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10人				10人
			6人				6人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质量指标	电梯正常运转率	2部
			100%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100%			保洁、保安工资发放率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政务大厦维护时间	每天
			全年				全年
			按季度支付				按季度支付
	成本指标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成本指标	暖气费支付时间	2026年10月
			一方水(元)	5.5元			一方水(元)
			一度电(元)	0.65元			一度电(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政务大厦费用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作	保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6094959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转企人员职业年金补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4,701.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4,701.9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要求4名转企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年金进行补记,其中张斌73834.5元,张海军86613.968元,王东升31534.07元,李敏敏62719.41元。						
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经办工作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文件要求,2026年1月进行职业年金补记工作,我局根据补记金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所。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发放4名转企人员补记职业年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推动各项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补记职业年金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职业年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职业年金补记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认同职业年金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转企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09304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9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乡村环境治理涉及12个乡镇,由乡镇进行垃圾处理工作,住建局分批次拨付给12个垃圾处理费。2026年1月支付垃圾处理费。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立项依据	贯彻“千万工程”经验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落实《沁水县乡村建设“六统一六提质”三年行动方案》。以农村生活垃圾为抓手,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山西省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环境治理工作由12个乡镇进行实施,于2026年1月开始实施,2026年年底结束,2026年1月由住建局分批次给乡镇拨付垃圾处理费。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完成乡村环境治理项目,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个)	68个	数量指标	累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村庄数量	68个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100%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结束时间	2026年12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乡村环境治理工作开始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支付垃圾处理费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支付垃圾处理费时间	2026年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乡村环境治理成本	291万元		乡村环境治理成本	291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生态效益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可持续影响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	基本完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对所在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满意度	≥95%	填报日期:	2025123111340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方案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要求,2026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20户计划发放租赁补贴户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标准为:人均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为20m ² ,每户家庭补贴标准不超过60m ² 。低保家庭按5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3.5元/月/m ² 标准发放。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综[2025]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1)基于住房保障需求,通过经济支持缓解特定群体的住房困难,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2)通过精准化帮扶,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确保基本居住权益,同时与公租房实物配租形成互补,提升保障效率。(3)租赁补贴通过增强家庭承租能力,直接刺激住房租赁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部门协同制度:多部门联动机制,分工负责民政、房产、户籍信息核验等工作,压实主体责任。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对所有信息进行在沁水政府网对各环节进行公开,保证项目实施公平、公正。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要求,规范申请材料、审核记录、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的归档与保管,确保全程可追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贯穿于全年,目前2025年房屋配租已结束,租赁补贴原则上按季度发放,预计2026年第1季度对轮候人员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通过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工作,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提高租房的可负担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数量	20户
			补贴标准	60m ²		补贴标准	60m ²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补贴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补贴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租赁补贴成本	5万元
		社会效益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低收入家庭按	3.5元/月/m ²
	效益指标		低保家庭按	5元/月/m ²		低保家庭按	5元/月/m ²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降低	社会效益	降低居民租房的经济压力	降低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231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6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二）其他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